中国科学院

科发条财函字〔2015〕247 号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院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了做好我院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

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院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全院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建立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公开采购项目信息

各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将采购公告（包括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等，下同）、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等，下同）、中标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公开招标中标公告、邀请招标中标公告、竞争性谈判成交公告、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询价成交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等，下同）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公开采购项目预算

各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将采购项目预算在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以财政部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二上”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

（四）公开采购合同

各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自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2015年3月1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单位应于2015年10月31日前补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不得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五）单一来源采购审核前公示

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项目，实行单一来源采购审核前公示。有关单位应按照财政部《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及《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5〕36号）向院报送有关材料，由院将有关材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六）做好跟踪回应

各单位应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回应工作，主动回应信息公开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

**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使用系统**

（一）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

1.各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及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中标及成交结果公告等，在发布中标及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布采购文件公告。

2.各单位自行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我要发公告”系统发布采购公告、中标及成交结果公告等，在发布中标及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布采购文件公告。

（二）采购合同公告

各单位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自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登录“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我要发布合同公告”系统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除“我要发公告”、“我要发布合同公告”系统外，“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其他系统，暂时不使用。

各单位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请向中国政府采购网（电话：4008101996）或院反映，以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1.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2.采购公告发布系统用户手册

3.合同公告系统用户手册

4.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操作说明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15年10月23日

抄送：